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肖瑞国：关于申请执行人孙欣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183执1347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责令你给付拖欠的住宿费19 116元、案件受理费277.9元、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、执行费196.91元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相关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扣划、查封、拍卖、终结执行裁定等）、评估（询价）报告等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公告送达，你可随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